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 PACS 系统存储 扩容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HZ-J2025013C

时间：2015 年 4 月 15 日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陕西南郑

签订时间：2015年 4月15日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四川互慧软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 PACS 系统存储扩容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Z-J2025013C） 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集中式存储阵列	华为 OceanSto5310	台	1	444680.00	444680.00
	合计	大写：肆拾肆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			¥444680.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即 RMB¥ 44468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及软件系统，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正常运行，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工作并正式投入使用。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2、验收由甲方组织，邀请财政单位参与，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日内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进入 30 天的试用期，试用期满进行终验。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或投标文件的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三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计划：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即人民币：422446.00 元整，大写：肆拾贰万贰仟肆佰肆拾陆元整。项目整体质保满

3年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 22234.00元（大写：贰万贰仟贰佰叁拾肆元整）。

2、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支付申请、验收报告等材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乙方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响应到场，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对甲方的操作人员或使用人员培训。

4. 售后服务方式：

（1）远程支持：QQ4008621988 维护技术支持；

（2）电话专线支持：4008621988。

4. 针对本合同内容乙方提供壹年维护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次日起开始计算七、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 /天的违约金。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二 /天的违约金。

(3)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甲方应负责保密并承诺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 甲方的此项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解除。

2. 乙方对合同涉及的软件产品及相关文档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甲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或作他用。

3. 甲方不得自行复制、仿制相关软件产品, 不得在未经乙方同意时用于本合同交付地点之外的其他地点。

4. 甲方不得自行对乙方提供的软件进行修改, 对修改后的软件乙方不做质量保证, 且甲方也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软件版本。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肆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各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

帐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08165262856

地址:

日期: 2015年4月15日

乙方: 四川互慧软件有限公司

帐号: 5105016500430900047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绵阳科技城新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0816-2993333

地址: 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11号楼607

日期: 年 月 日